

臺北市立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Taipei Municipal Binjiang Experimental Junior High School

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 (二)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以下簡稱入學辦法)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公立國民中學大學區學校審議原則
- (四)臺北市立濱江國民中學實驗教育計畫

二、招生人數：七年級 4 班，每班 20 人，共計 80 人。

三、招生資格：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階段	項目	人數比例	招生資格
第一階段	學區內入學	40 名	設籍本校學區(中山區)者： ◆金泰里：濱江、西湖、北安共同學區 ◆北安里、成功里：濱江、大直共同學區 ◆永安里(10、11 鄰)：濱江、大直、北安共同學區 ◆永安里(1-9、12-34 鄰)：濱江、北安共同學區
第二階段	大學區入學	40 名	設籍臺北市者

四、辦理原則

- (一)招生人數 50%名額提供學區內入學，50%名額提供大學區入學。
- (二)學區內入學者(含本校教職員工子女)，排定正取生 40 人名單。
 - 1.學區內學生之申請人數如超過 40 名，則依本簡章第八條「學區內入學作業說明」辦法進行排序。
 - 2.申請人數如未達 40 名，餘下名額併入大學區招生名額。
- (三)大學區入學者，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大學區入學名單，依序排定正取生 40 名(外加學區內餘額)名單。

(四)臺北市立濱江實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設置有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學生以此入學簡章管道入學且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特殊學生者，將編入普通班級，請務必於登記時主動告知。經鑑輔會評估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應減少班級人數者，得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處理原則」減少班級人數，至多酌減3人。

(五)逾期未報到或放棄正取資格者，分發轉介方式如下：

- 1.設籍於本校劃定學區者，由本校協助轉介共同學區學校。
- 2.設籍於臺北市其他學區者，請返回原學區學校辦理入學。

五、家長必要配合事項

- (一)認同本校實驗教育理念。
- (二)完成並繳交「臺北市立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以下簡稱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
- (三)簽署並繳交「臺北市立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附件二，以下簡稱同意書)。
- (四)報名並繳交「臺北市立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報名表」(附件三，以下簡稱報名表)。
- (五)參與家庭晤談(詳見十、家庭晤談說明)。

六、入學時程表

招生對象		工作事項	日期	作業內容	地點
學區內	大學區				
■	■	公告簡章	109年2月7日 (星期五)	1.網路公告簡章 2.簡章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本校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bjjh.tp.edu.tw/	網頁
■	■	入學說明會	第一場 109年2月27日 (星期四)	1.對象：設籍臺北市之家長 (以應屆畢業生家長優先) 2.本校實驗教育規劃說明	濱江實中 戶外場地 (暫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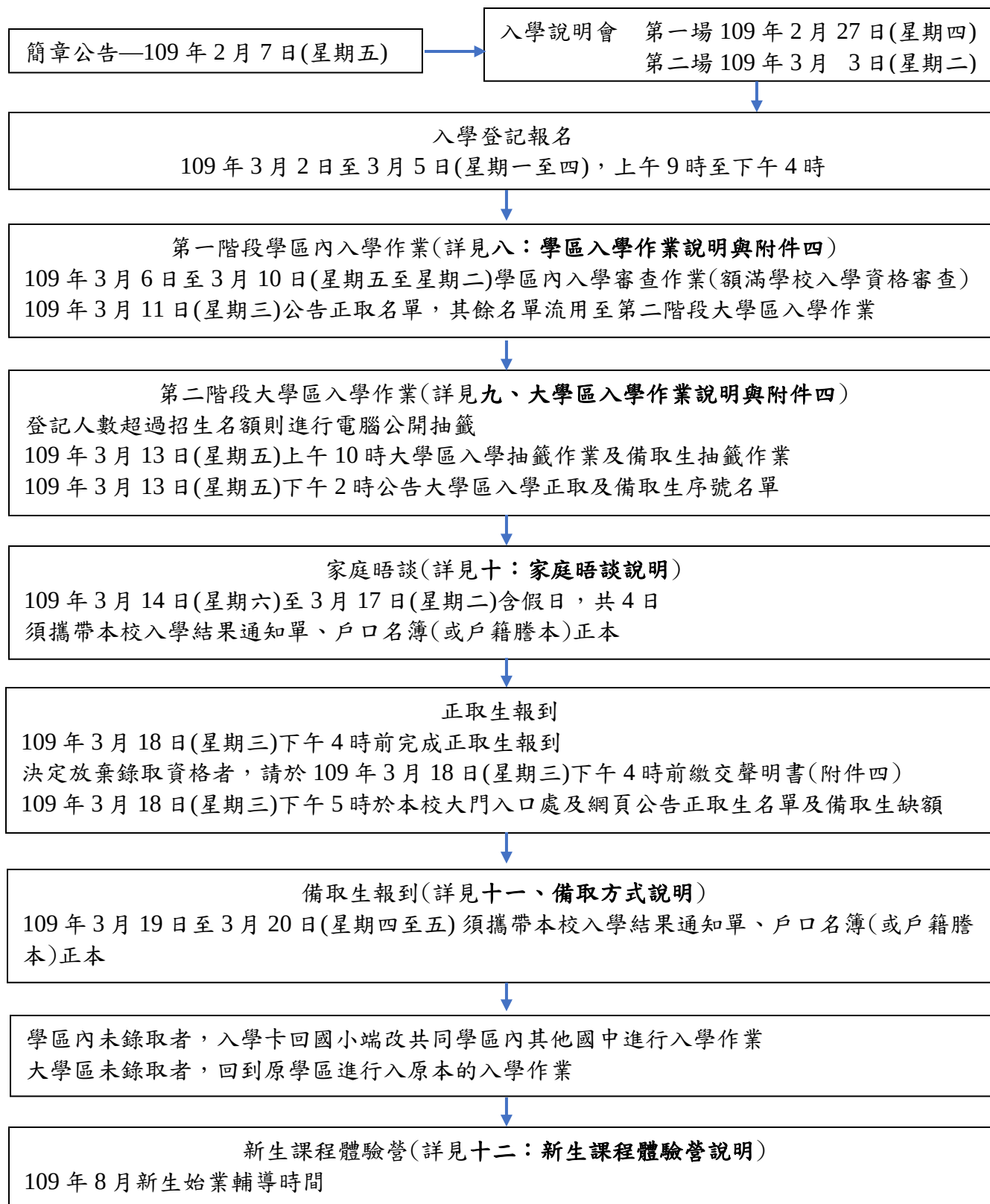
			19:00~21:00 第二場 109 年 3 月 3 日 (星期二) 19:00~21:00	3.家長參與本校實驗教育自我檢核 4.入學流程說明 • 詳見七、入學說明會資訊	
■	■	入學登記報名	109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5 日 (星期一至四) 上午 9 時 至下午 4 時	繳交入學登記表件：請家長攜帶以下資料辦理作業。倘家長本人未能依日期辦理入學登記報名，可委託他人辦理，並繳交 臺北市立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委託書(附件五) ●本校學區：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 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 • 同意書(附件二) • 報名表(附件三) • 相關資料(詳見八、學區內入學作業說明) ●大學區：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 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 • 同意書(附件二) • 報名表(附件三) • 相關資料(詳見九、大學區入學作業說明)	濱江實中 教務處
■		第一階段 學區內入學 審查作業 (額滿學校 入學資格審 查)	109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10 日 (星期五至星期 二)，含假日 109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三)上午 10 時公告於本校大 門入口處及網頁	依本簡章第八條辦理額滿學校入學資格審查 1. 10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於本校大門入口 處及網頁同步公告第一階 段學區內入學正取學生名 單(尚需參加家庭晤談，由 學校及家長共同評估決定 後，方可辦理報到)。	濱江實中 教務處

				2.若第一階段學區內入學審查完畢後，正取生招生名額尚有缺額，將於3月11日(星期三)同步公告流用大學區入學之名額及名單。 3.公告後次日電子郵件寄出本校學區內入學結果通知單(詳見八、學區入學作業說明)。	
■	■	第二階段 大學區入學 抽籤作業	109年3月13日 (星期五) 上午10時抽籤	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進行電腦公開抽籤，若登記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則全數錄取。	濱江實中 教務處
			109年3月13日 (星期五) 下午2時公告於 本校大門入口處 及網頁	1.109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本校大門入口處及網頁公告第二階段大學區入學正取學生名單(尚需參加家庭晤談，由學校及家長共同評估決定後，方可辦理報到)。 2.公告後次日電子郵件寄出本校大學區入學結果通知單(詳見九、大學區入學作業說明)。	
■	■	公告備取生 序號及名單	109年3月13日 (星期五) 下午2時公告於 本校大門入口處 及網頁	1.於大學區入學電腦抽籤作業後，同步排定20位備取生序位名單。 2.109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本校大門入口處及網頁同步公告備取生序號名單。	濱江實中
■	■	家庭晤談	109年3月14日 (星期六)至3月 17日(星期二) 含假日，共4日	1.正取生家長請務必一同參加本校家庭晤談。 2.家庭晤談約需時15~20分鐘，詳細晤談時間將註明於通知單內。 3.須攜帶本校入學結果通知單、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詳見十、家庭晤談說明)。	濱江實中 一樓會議 室

■	■	正取生報到	109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前完成	1.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完成正取生報到。 2.決定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家長於 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繳交「臺北市立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四)。 3.倘家長本人未能依日期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可委託他人辦理，並繳交臺北市立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新生入學委託書(附件五)。 4.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於本校大門入口處及網頁公告正取生名單及備取生缺額。	濱江實中 一樓會議室
■	■	備取生報到 (含家庭晤談)	109 年 3 月 19、 20 日 (星期四、五)	須攜帶本校入學結果通知單、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詳見十一、備取方式說明)	濱江實中 一樓會議室
■	■	新生課程體驗營	109 年 8 月 新生始業輔導	1.所有正取生皆須參加。 2.透過實驗課程參與，了解本校課程特色與實施方式(詳見十二、新生課程體驗營說明)。	濱江實中

■注意事項：請家長務必配合入學時程表所定日期辦理作業內容，逾期將不受理

入學流程圖如下：



七、入學說明會

為使家長了解本校教育理念、課程及教學規劃，本校將舉辦說明會，請有意願選擇就讀本校之學生家長踴躍出席，以應屆畢業生家長優先，詳細資訊如下：

時間	邀請對象	地點	內容
第一場 109 年 2 月 27 日 (星期四) 晚上 7 時至 9 時 第二場 109 年 3 月 3 日 (星期二) 晚上 7 時至 9 時	(一)設籍臺北市之家長 (二)設籍本校學區之家長(詳見 三、招生資格) (三)說明會報名方式：採網路 報名(網址： http://www.bjjh.tp.edu.tw/)	濱江實中 戶外場地 (暫訂)	1.濱江實驗教育規劃 2.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 3.入學流程說明

八、學區內入學作業說明

本校學區新生家長(含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可於 109 年 3 月 2 日至 5 日(星期一至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辦理入學登記作業，請攜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同意書(附件二)、報名表(附件三)及相關資料至本校登記報名。請家長攜帶以下相關文件至本校以便進行資格審查，屆時將依下列之新生分發入學原則進行審查後排序：

(一)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提供當年度 1 月 1 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及當年度之戶籍謄本，足以證明居住事實者，依設籍先後優先分發入學：

- 1.入學前 1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 2.連續租屋且居住於學區內 6 年以上，並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二)依前款規定分發後仍有缺額時，則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排序方式如下：

- 1.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 2.父或母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三)其餘未分發學生，將改分發至共同學區內之國民中學就讀。

符合上述優先分發條件並經審查通過之學生，將依學生**設籍先後順序**優先分發入學，其餘學生仍可參加第二階段大學區入學抽籤；若在第一、第二及備取階段皆未錄取，請至共同學區學校辦理報到；若學區內學生依設籍先後皆已入學尚有缺額時，所餘缺額釋放至大學區入學名額使用。

本校於 10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本校大門入口處及網頁公告學區內入學正取生名單(尚需參加家庭晤談，由學校及家長共同評估決定後，方可辦理報到)，公告後次日將以電子郵件發放學區內入學結果通知單。本校第一階段學區內入學之正取生家長需於 109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起至 10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期間參加家庭晤談，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報到。報到時請家長攜帶入學通知單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本校將逕行協助轉介共同學區學校。109 年 8 月新生始業輔導將辦理「新生課程體驗營」，請新生務必參加。

九、大學區入學作業說明

- (一) 109 年 3 月 2 日至 5 日(星期一至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受理大學區新生入學登記，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於 109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0 時開始電腦抽籤，抽籤完後當日於本校大門入口處及網頁公告大學區正取生名單(尚需參加家庭晤談，由學校及家長共同評估決定後，方可辦理報到)。
- (二) 由設籍臺北市之新生自由登記，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應於前開大學區入學作業期限內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同意書(附件二)及報名表(附件三)辦理登記。
- (三) 學區內新生已參與本校第一階段學區內入學作業未獲錄取者，仍可參與大學區入學登記及抽籤。
- (四) 本校第二階段大學區入學之正取生需於 109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起至 10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期間參加家庭晤談，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報到。報到時請家長攜帶入學通知單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由本校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109 年 8 月新生始業輔導將辦理「新生課程體驗營」，請新生務必參加。

十、家庭晤談說明

本校實驗教育規劃與一般公立學校多有不同，更加重視家長參與，為與家長達成共識，請正取生家長雙方務必一同參與家庭晤談，使學校有機會於開學前認識您的孩子，同時讓老師能提前規劃適當之引導及陪伴方式。

- (一) 晤談時間：109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至 3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含假日)，每次 15~20 分鐘。
- (二) 晤談地點：濱江實中。
- (三) 晤談時段：詳細晤談時間將註明於通知單內。無法配合規劃時間至本校晤談者，請另致電告知，洽談安排 109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17 日之其他時段。

(四)晤談對象：因需瞭解學生參與未來實驗課程的可能情況，以協助學生及家長做最終評估，請**父母雙方或主要照顧者務必一同參加家庭晤談**；若主要照顧者為(外)祖父母或親戚，亦請務必參加；家庭晤談當日學生亦可參加。

(五)晤談內容：學生生活訪談、特殊需求理解、溝通對本校實驗教育之期待。

(六)倘晤談後決定放棄錄取資格，請家長於 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繳交「臺北市立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四)。**完成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原錄取資格，請務必慎重考慮。**

(七)若學區內正取生於家庭晤談後無意願選擇本校就讀，本校將協助轉介至共同學區學校；若大學區正取生於家庭晤談後無意願選擇本校就讀，請至原學區內之所屬國中辦理報到。

十一、備取方式說明

(一)本校第一階段學區內入學及第二階段大學區入學之正取生報到期間為 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屆時請正取生家長攜帶入學結果通知單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由本校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報到日期：本校於 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公告缺額於本校大門入口處及網頁，請備取生於 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4 點止，依下列時間至本校理 1 樓會議室辦理家庭晤談及報到。

日期	時間	備取序號
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	09:00~12:00	備取第 1-10 號
	14:00~16:00	作業時間
10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	09:00~12:00	備取第 11-20 號
	14:00~16:00	作業時間
備註：請依備取序號之順序到校進行家庭晤談及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由次一序號備取生遞補。		

十二、新生課程體驗營說明

為幫助家長及學生更了解本校課程特色與實施方式，本校所有新生均必須參加 109 年 8 月之新生始業輔導(「新生課程體驗營」)。

十三、本校聯絡資訊

(一)本校地址：10462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2 號

(二)聯絡電話：(02)8502-0126

(三)交通方式：

1.開車

- (1) 大直地區：請往內湖方向，沿樂群二路行駛即可到達。
- (3) 內湖地區：請往大直方向，沿內湖路一段行駛，於敬業三路左轉，再於樂群二路左轉，沿樂群二路行駛即可到達。

2.搭乘公車

- (1) 濱江國中站：268、553、645、645 副、677、紅 3、紅 3 區、綠 16、棕 20、藍 26。
- (2) 大直美堤花園一：268、553、645、645 副、677、紅 3、紅 3 區、綠 16、棕 20、藍 26。
- (3) 大直美堤花園二：72、208、藍 7、藍 20。
- (4) 大直美堤花園三：72、208、268、553、645、645 副、677、綠 16、棕 20、藍 7、藍 20 區、藍 26。

3.搭乘捷運

於文湖線劍南路站 2 號出口轉乘紅 3 區、綠 16、棕 20 公車；或由 3 號出口沿敬業三路直行，於樂群二路左轉，步行約 15 分鐘。

(四)濱江實中交通位置圖



臺北市立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

本檢核表內容為本校實驗教育實驗之具體內容，為協助您瞭解本校之實驗教育規劃內容是否適合您和您的孩子，請做以下自我檢核並審慎評估您和您的孩子是否選擇加入本校：

年級：七 學生姓名： 填表人姓名： 與學生關係：

	內容	是	否
1.	孩子的主要照顧者彼此間是否有相同的教育理念？	☐	☐
2.	我了解實驗教育學校與其他學校之教學及學習模式有所不同，無法相互比擬。	☐	☐
3.	我認同濱江實驗國民中學之教育願景為培養孩子成為具有「關懷心」、「科技力」與「世界觀」的「生活實踐家」與「博雅人」，並涵育良善品德。	☐	☐
4.	我認同實驗教育課程重視孩子自主學習、積極探究、與問題解決能力之培養，因此可能與其他學校同學之學習階段進程有所不同。	☐	☐
5.	我認為讓孩子進入實驗教育學校學習只是為了未來教育會考成績能夠表現優異。	☐	☐
6.	我認同濱江實驗國民中學之部份課程不分學科領域而以主題統整方式進行教學。	☐	☐
7.	我認同孩子在學習歷程評量不應該完全採紙筆測驗的量化成績（如：國文 95 分、數學 99 分等）及學生間互相競爭式之成績排名，而應該結合多元評量方式（如：實作評量、分組報告評量、檔案評量、專題發表評量...等）。	☐	☐
8.	我希望孩子的學習動機是基於自身的興趣、父母及老師的引導與關心而非獎品、排名等過度外在獎賞。	☐	☐
9.	我能夠接受孩子學習不用單一教科書、沒有大量重複練習的回家作業。	☐	☐
10.	我認為我的孩子具備自主表達之能力，且條理分明。	☐	☐
11.	我認為我的孩子擁有與他人溝通、協調、合作之能力。	☐	☐
12.	我能認同學校課程或活動大量採用分組團體協作的學習方式。	☐	☐
13.	我不希望孩子的學習任務是以個人或小組之專題研究報告來完成。	☐	☐
14.	當孩子面臨挫折或困境時，我能先觀察或傾聽，陪伴孩子尋覓問題解決的方式，而非立即代為出面處理問題。	☐	☐
15.	我已理解孩子在實驗教育課程中將面臨有關主題探究發表、混齡學習、獨立學習任務等更多自我表達與獨立作業之挑戰。	☐	☐
16.	我能夠認同在實驗教育體制之下，孩子畢業時有可能不採現行學校依成績計算之市長獎、議長獎、校長獎等獎項，而改由服膺本校教育願景及辦學理念而頒發之榮譽獎項替代。	☐	☐
17.	我願意陪伴孩子一起探索和學習新事物，如社區踏察、共讀討論、藝文表演...等。	☐	☐
18.	我願意和孩子的同學家長們建立緊密的互助合作關係，共同支援學校課程及活動。	☐	☐
19.	我願意努力了解孩子真實的需要，包容而不縱容、溫柔而不寵溺、給予孩子堅定而明確的言行界線和生活規範、協助孩子適應團體的生活與班級的互動。	☐	☐
20.	我認同親師之間應予以充分的信任關係，互為教育合作夥伴。	☐	☐
21.	我能夠接受學校期望家長尊重教師團隊在教學專業上的設計執行，並適時邀約家長參與協助。	☐	☐
22.	我願意參與班級固定之班親會等相關家長會議。	☐	☐
23.	我願意與教師一起討論孩子過去與現在的成長學習狀態。	☐	☐
24.	如果我對於教師的教學有任何的疑慮，我能夠理性客觀地提出與學校討論。	☐	☐
25.	如果我的孩子有任何特殊教育相關鑑定或檢查報告紀錄，我願意在繳交報名表時一同附上，以便讓學校及老師更清楚掌握孩子的學習狀況，適時給予協助。	☐	☐
26.	我願意和學校共同面對很多實驗教育學校必然面對的各種不確定因素，包括課程規畫與發展、行政作業流程、家長會組織運作、對外行銷等問題。	☐	☐
27.	為因應個別化教材教具、選修課程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學習需求，我能接受採取使用者付費原則，並經相關法定程序決議通過額外收取費用。	☐	☐
自主評估：勾選完以上內容，您認為您和您的孩子是否適合選擇濱江實中？		☐	☐

臺北市立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

※請詳細填寫以下問題，以協助我們更了解您及您的孩子，感謝您！

年級：七 學生姓名： 填表人姓名： 與學生關係：

- 1、實驗教育具有「成本高、風險高、銜接低」的特質，並強調學生必須具備主動學習的能力。請問您是否因「聽說實驗教育很棒」而選擇讓孩子進入本校就讀？為什麼？

- 2、請問您在評估讓孩子進入本校的同時，是否也預知這樣的決定可能影響目前的家庭生活習慣與方式？需要作何調整？其他家人與孩子本身是否也已有心理準備？

- 3、以您對孩子的了解，孩子真正的學習需求為何？孩子本身是否也贊同進入本校就讀？

- 4、請問您或孩子是否擁有在國外求學/生活/工作的經驗？該國為英語系或其他語系國家？以您的觀察，請談談台灣教育與該國教育的異同。

- 5、承上題，請說說您對本校語言教學的期待，以及您能夠提供的資源。

- 6、請問您是否希望孩子國中畢業後，回歸體制內的高中職升學？是否考慮送孩子出國讀書？

- 7、以孩子小學階段的學習過程，請談談您觀察到的孩子的優點，以及需要改進的地方。

附件二-1

臺北市立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學校保存】

本人_____已親自參加招生說明會，完全明瞭並同意臺北市立濱江實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之學校教育特色及本人之權利與義務：

一、本校實驗教育之特色

- （一）實驗教育願景：培養孩子具備「關懷心」、「科技力」與「世界觀」，並涵育良善品德。
- （二）學生圖像：透過紮實與綿密的課程，型塑濱中學子成為一個有執行能力的「實踐家」與「博雅人」。
- （三）課程方式：學科基礎課程、跨領域教學活動、自主學習、課後選修與社團、計畫與展演。
- （四）教學特色：著重概念性理解與學習方法，以全球情境為背景，探索議題，並展開服務行動。
- （五）作業方式：學習檔案、個人計畫/作品、專題研究、展演等。
- （六）評量方式：以多元評量方式（實作評量、分組報告評量、檔案評量、專題發表評量等）為主，輔以紙筆測驗之書面評量。
- （七）課後安排：課後安排自費選修課程，豐富學生多元學習（學生假期為本校教師課程發展及師資培訓時段，恕不提供課後照顧或社團之規劃）。

二、本人之權利與義務

- （一）參加校方推薦或舉辦之成長課程。
- （二）參加班親會。
- （三）共同建立親師良善互動關係，並協助學生完成本校實驗教育之學習。

備註：1.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由同意人及本校各執一份。

2.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6條第1項：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第2項：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第3項：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輔導其轉學。

3. 本同意書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僅供臺北市立濱江實驗國民中學109學年度新生報名使用。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戶籍地址：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證字號：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1：_____（手機） 連絡電話2：_____（住家）

電子郵件：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二-2

臺北市立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家長保存】

本人_____已親自參加招生說明會，完全明瞭並同意臺北市立濱江實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之學校教育特色及本人之權利與義務：

一、本校實驗教育之特色

- （一）實驗教育願景：培養孩子具備「關懷心」、「科技力」與「世界觀」，並涵育良善品德。
- （二）學生圖像：透過紮實與綿密的課程，型塑濱中學子成為一個有執行能力的「實踐家」與「博雅人」。
- （三）課程方式：學科基礎課程、跨領域教學活動、自主學習、課後選修與社團、計畫與展演。
- （四）教學特色：著重概念性理解與學習方法，以全球情境為背景，探索議題，並展開服務行動。
- （五）作業方式：學習檔案、個人計畫/作品、專題研究、展演等。
- （六）評量方式：以多元評量方式（實作評量、分組報告評量、檔案評量、專題發表評量等）為主，輔以紙筆測驗之書面評量。
- （七）課後安排：課後安排自費選修課程，豐富學生多元學習（學生假期為本校教師課程發展及師資培訓時段，恕不提供課後照顧或社團之規劃）。

二、本人之權利與義務

- （一）參加校方推薦或舉辦之成長課程。
- （二）參加班親會。
- （三）共同建立親師良善互動關係，並協助學生完成本校實驗教育之學習。

備註：1.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由同意人及本校各執一份。

2.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6條第1項：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第2項：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第3項：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輔導其轉學。

3. 本同意書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僅供臺北市立濱江實驗國民中學109學年度新生報名使用。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戶籍地址：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證字號：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1：_____（手機） 連絡電話2：_____（住家）

電子郵件：_____

中華民國109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學校填寫)報名編號：

臺北市立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報名表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身分證字號	
家長姓名		與學生關係	☐ 父子 ☐ 父女 ☐ 母子 ☐ 母女 ☐ 祖孫 ☐ 外祖孫 ☐ 其他(請說明)		
家長電話	(H)	學生畢業國小		班級	座號
	(O)				
戶籍地址					遷入日期
					年 月 日

請擇一勾選「學區內」與「大學區」

學 區 內	0. ☐ 本表資料正確無誤 1.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與影本(正本驗後立即發回) 2. ☐ 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 3. 足以證明居住事實文件(第 1 項為必備，第 2、3 項二擇一) (1) ☐ 當年度 1 月 1 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 (2) ☐ 連續租屋且居住於學區內 6 年以上，並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3) ☐ 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4. ☐ 認同本校實驗教育理念 5. ☐ 臺北市立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簽名) 6. ☐ 臺北市立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簽名) 7. ☐ 回郵信封 1 個 8. ☐ 同意本階段無法錄取，自動進入下階段大學區抽籤
大 學 區	0. ☐ 本表資料正確無誤 1.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與影本(正本驗後立即發回) 2. ☐ 認同本校實驗教育理念 3. ☐ 臺北市立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簽名) 4. ☐ 臺北市立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簽名) 5. ☐ 回郵信封 1 個

家長簽名：_____

附件四

臺北市立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學生簽章：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如為單方監護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日期：109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教務處核章					

第一聯：學校存查

臺北市立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學生簽章：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如為單方監護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日期：109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教務處核章					

第二聯：學生存查

- 說明：1.本聲明書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均須親自簽章，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至本校辦理(攜帶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為放棄錄取截止時間，逾期不予受理，亦不受理郵遞申請。
- 2.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 2 聯交由學生存查。
- 3.完成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原錄取資格，請務必慎重考慮。

附件五

(學校填寫)收件編號：□□□

臺北市立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委託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委託項目	☐ 登記入學 ☐ 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任_____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濱江實驗國民中學辦理上列新生入學委託事項之相關手續。 此致 臺北市立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日期：109 年 月 日					
委託人	(簽章)		注意 事項	1.委託人應為家長雙方（或監護人）之一，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2.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20 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受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